

逸璟轩 1 幢电梯维修工程合同

合同编号：JMXL20250911-003

AS-202509-029

日期：2025-9-12

甲方：江门市安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：江门市新菱电梯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对金域华府逸璟轩 1 幢客梯进行更换电梯光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维修工程协议。

一、 工程地点：金域华府逸璟轩 1 幢客梯

(编码：16G020308 设备代码：31104407002017090212)

二、 工程内容：(计价单位：人民币元)

序号	工程内容	数量	单价 (元)	小计 (元)	备注
1	电梯光幕零件费	1 套	1300	1300	
2	更换电梯光幕工程费	1 项	300	300	
总价为：¥ <u>1600.00</u> 元； 大写：壹仟陆佰元整 (含税)					

三、 工程项目总价：¥1600.00 元， 大写：壹仟陆佰元整

四、 工程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内进行施工，工期 1 天。

五、 质量保修期为 壹年，壹年内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更换，人为因素及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期内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因施工安全造成的一切后果，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 工程付款：工程完成后，经甲方或甲方会同业主代表在竣工验收单上签名确认后，乙方提供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作为申请付款的凭据，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向维修资金部门申请维修资金直接拨付，拨付日期以维修资金部门拨付日期为准，代收的现金由甲方交付给乙方。

七、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，甲持两份，乙方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。

八、 备注：

如对本合同无异议，请在合同上盖章确认，以方便乙方安排工作。

甲方：江门市安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：江门市新菱电梯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0704597488300N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江门市分行

账号：2012 0027 0902 6854 623

代表：邓勋辉

日期：2025-9-12

代表：梁国玲

日期：2025-9-12



